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的最新資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b)及(f)項已達成，而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e)項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於通函內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6日之公佈（「收購公佈」）、2013年1月9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28日、2013年3月28日及2013年5月31日之公佈（統稱「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內列出之先決條件（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以下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 (1) 鵬欣農業已成為玻利維亞公司的99.9%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b)項已達成；及
- (2) 本公司已收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表，以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報告，當中列出玻利維亞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約為15,173,000美元

及12,283,000美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稅後利潤分別約為2,947,000美元及3,073,000美元。此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因此，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f)項已達成。

為保障本公司以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有意於通函內進一步提供玻利維亞公司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c)、(d)及(e)項給獨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公佈中列出先決條件(e)項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於通函內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